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欣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2271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欣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葉黃素、魚油及益生菌各1盒」後補充「（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30元、375元、850元）」，並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蕭欣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途取財，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邱秋鶯（見警卷第25頁），及被告雖有意再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成立（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等情；暨衡酌被告患有身

01 心疾病（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本案竊盜行為
08 竊得之葉黃素、魚油及益生菌各1盒，屬於犯罪所得，惟業
09 據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證物領據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
10 頁），揆諸前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蘇冠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03號

28 被 告 蕭欣榮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00鄰○○街00
31 0巷0弄0號6樓之1

居臺南市○○區○○○街00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欣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門市，徒手竊取邱秋鶯所管領之葉黃素、魚油及益生菌各1盒得手（已發還）。

二、案經邱秋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蕭欣榮固坦承取走上開葉黃素、魚油及益生菌各1盒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辯稱：我當時應該是精神恍惚，不知為何拿了那三件東西，又忘了結帳等語。然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不符，本案犯罪事實復有告訴人邱秋鶯於警詢時之指訴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蔡 宜 玲